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邱苡宸

受刑人 林順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苡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邱苡宸因受刑人林順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本院繳納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各1件附卷可查。又具保人繳納保證金時，陳報之居所地雖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2，然本案經檢察官執行，執行通知

01 送達上址後，因具保人遷移不明而遭退件，檢察官又傳喚受
02 刑人，並依法查詢具保人戶籍址後，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
03 到案，然受刑人經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亦未遵
04 期督促受刑人到院，另受刑人及具保人均無受羈押或在監執
05 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送達
06 證書、通知、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，以及受刑人、具保人
07 之各該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
08 卷可憑，是受刑人既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
09 前揭繳納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吳冠慧